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1/2020號

未經申報的鋰電池及其他危險品

鋰電池

鑑於日常的電子產品普遍使用鋰電池提供電源，而電子商貿亦日益便利消費者，以至在香港國際機場處理的空運貨物當中，鋰電池繼續成為最常見的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。其中，涉及電子商貿貨物的事故大多由於以下情況：

- i. 貨物以一般商品名稱作出申報，例如「**CLOTHES**，**SHOES**，**HAIRPIN**」和「**WITHOUT BATTERY**」，但後來被發現含有以鋰電池供電的設備；或
- ii. 貨物內的散裝或備用鋰離子電池、或流動充電器被錯誤申報為「**lithium ion batte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II of PI967**」，而未能符合適用於該類鋰電池貨物，並屬較嚴格的包裝、標記、標籤及申報要求（即PI965）。

酒精消毒液體

2. 此外，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（COVID-19）的爆發，令世界各地對酒精消毒液體的需求顯著增加。本處留意到在最近發生的危險品事故當中，一些以一般商品名稱如「**CLEANING SOLUTION**」和「**NOT RESTRICTED**」報稱的貨物，被發現含有未經申報的酒精消毒液體。本處現謹強調，一些主要成分為乙醇（Ethanol）或異丙醇（Isopropanol）的清潔或消毒液產品均屬第 3 類危險物品，即易燃液體。這些商品必需根據法例規定，在予以空運前妥為分類、包裝、標記、標籤及申報。

提示業界

3. 空運不符合要求、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對航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。有見及此，本處現謹提示空運業界，包括航空公司、服務代理人、貨運代理人的貨物操作和收運人員，尤其在處理及收運電子商貿或以一般商品名稱申報的貨物時，必須保持警覺，並謹慎處理，以確保航空安全。若有懷疑，業界必須向付運人以書面查證核實貨物內容，並適當地檢查相關貨物及保存記錄，以示有關方面已盡職責。

違反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

4. 付運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會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 384A章，涉案的付運人及／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250,000 元及監禁兩年。

5. 本處對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，會加強監察和施加額外的檢查規定。相關公司亦必須向本處提供補救行動計劃及有關佐証，証明其已採取適當措施，防止事故再次發生。

6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